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4791

一. 标题: 外侧机翼—检查主起落架 5 号支撑肋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2025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SB A320-57-1118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(MSN)的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035 (EASA reference No2005-1909) ;
- 2.AIRBUS Alert SB A320-57A1136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1-90-00 (2003 年 2 月修订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使用中发现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(lug)存在裂纹, 该裂纹可能影响主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。已发布Alert SB A320-57A1136 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进一步调查表明有必要对左、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在于要求执行Alert SB A320-57A1136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(以下措施已被CAD2002-A320-05 要求执行):

2.1 对MSN号从537到625的A319和A320飞机:

2.1.1 在本指令生效后750个飞行循环、600个飞行小时或100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SB A320-57A1136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超声波检查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；

2.1.2 在完成Alert SB A320-57A1136后750个飞行循环、600个飞行小时或100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本指令2.2.1的方法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，并以不超过750个飞行循环，600个飞行小时或100天（以先到为准）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

2.2 对按2.1进行检查的飞机以外的所有飞机

2.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50个飞行循环，600个飞行小时或100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下述指令对左、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：

2.2.1.1 按照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（NTM）51-90-00（2003年2月修订）中的目视检查程序确定检查区域；

2.2.1.2 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，特别是凸耳内侧表面和凸耳的前、后面；

2.2.1.3 若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进一步获取指令。

2.2.2 在不超过750个飞行循环，600个飞行小时或100天（以先到为准）的时间间隔内，按照上述2.2.1的方法重复检查。

已按A318/A319/A320/A321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57-26-13 chap5.D进行修理的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，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2.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4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：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